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 100%股權

出售附屬公司之 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懋隆之 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03,038,500 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7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倘本集團授予實體的相關墊款按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應收賬款將構成向實體墊款(超過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所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 8%)，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也產生了一般披露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原因在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滿足合股權轉讓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附屬公司之 100% 股權

簡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懋隆之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203,038,500 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買方：壽光華融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
- (2) 賣方：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題述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壽光懋隆之 100% 股權。

下表載列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壽光懋隆之註冊資本及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持股量	註冊資本	持股量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本公司	1,112.38	100	-	-
買方	-	-	1,112.38	100
總計	1,112.38	100	1,112.38	100

代價

出售壽光懋隆之 100% 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203,038,500 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 根據估值師(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壽光懋隆之 100% 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 203,038,500 元(採用資產基礎法);(ii) 現行市況;及(iii) 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原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估值方法

壽光懋隆之 100% 股權之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而得出。

估值師告知本公司彼已考慮所有估值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並且已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以及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各項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取評估方法。

估值師說明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壽光懋隆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資料和資訊來源較廣,可以對壽光懋隆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假設

估值師已就估值作出了以下假設：

1. 評估結果是反映特定評估目的下的市場價值，沒有考慮企業將來可能承擔的資產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估價的影響。
2. 本次評估是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3. 假定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4. 假定國家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定資產無權屬瑕疵事項，或存在的權屬瑕疵事項已全部揭示。
6. 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8.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9.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估值師表示，估值的基礎及假設乃出售交易中股權估值通常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結合上述基礎、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乃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達成下列事項為先決條件：

1.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已取得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股東大會、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或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註冊、報備及登記；及
2. 買方與本公司簽署還款協議，同意在受讓壽光懋隆之 100% 股權的同時一併承接壽光懋隆對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欠款。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 2 項條件已獲滿足。

付款

出售事項人民幣 203,038,500 元的代價將由買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1.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的 10 日內，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 103,000,000 元的代價；及
2. 完成後的 12 個月內，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 100,038,500 元的剩餘代價金額。

買方將以銀行轉賬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完成

完成應於支付第一筆代價的 20 個工作日內落實，本公司應配合買方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壽光懋隆欠本公司人民幣 714,141,700 元，計入本公司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買方及壽光懋隆簽訂了還款協議，據此，買方應承擔壽光懋隆須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 714,141,700 元的應收賬款，還款期限為完成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由於應收賬款產生自壽光懋隆及本集團其他主體的集團內部交易，因此本公司同意在 12 個月的還款期內不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根據本公司和壽光懋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抵押合同，壽光懋隆已向本公司提供彼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海域使用權）作為抵押品（「抵押品」），以擔保向本公司償還應收賬款。根據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 848,507,191 元。由於抵押品估值超出應收賬款的金額，本公司認為有關還款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合理及可接受。

本公司會密切監察壽光懋隆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並定時評估其潛在違約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監察抵押品的價值及狀態，以保證將有足夠的抵押物擔保應收賬款的清償。如果出現任何違約，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發出追討函及/或強制執行抵押品。

壽光懋隆的資料

壽光懋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鍛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壽光懋隆 100% 的股權。

以下為壽光懋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 四年八月三 十一日止八 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收入	6,340,752.46	71,803,200	1,082,504,100
營業利潤/(虧損)	(72,038,586)	(270,788,100)	(157,120,000)
稅前淨利潤/(虧損)	(70,764,704)	(269,963,700)	(156,066,200)
稅後淨利潤/(虧損)	(70,764,704)	(269,963,700)	(156,066,200)

	於二零二四 年八月三十 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	於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
總資產	929,528,369	942,862,800	1,220,808,600
淨資產	89,963,414	160,728,100	30,691,800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是基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發展所需，符合本公司整體戰略佈局，有利於本公司聚焦能源裝備製造主業。另外，出售事項有助於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盤活存量資產，實現本公司資源的有效配置。再者，出售事項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現金流，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帶來積極作用，有利於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綜上，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 8,600 萬元，乃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與壽光懋隆之 100% 股權之賬面值（包含對壽光懋隆 100% 股權計提資產減值的影響）及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36 萬元之間之差額後達致。

實際收益將根據本集團所收取之實際代價而釐定，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而有關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完成後，壽光懋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日常經營中支付原材料開支、貨款等。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抽油機、抽油桿、抽油泵、油管、套管及相關石油鑽採機械配件。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農業項目的發展與推廣、改進農業配套基礎設施及搭建智能蔬菜資訊管理平台。

壽光市昇景海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壽光市財政局控制）持有買方 100% 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全部低於 7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倘本集團授予實體的相關墊款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應收賬款將構成向實體墊款（超過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所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的 8%），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5 條也產生了一般披露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 (iv)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原因在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滿足股權轉讓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應收賬款」	壽光懋隆應付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合計為人民幣 714,141,700 元
「董事會」	董事會
「抵押合同」	本公司和壽光懋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的抵押合同，據此，壽光懋隆已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以擔保向本公司償還應收賬款
「本公司」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即就出售事項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辦理股權變更登記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本公司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壽光懋隆 100% 的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簽訂的股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壽光懋隆之 100% 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壽光華融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還款協議」	本公司、買方及壽光懋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簽訂的還款協議，據此，買方應承擔壽光懋隆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 714,141,700 元的應收賬款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A 股及 H 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壽光懋隆」	壽光懋隆新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估值師」

北京中和誼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
獨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高貴先生及袁瑞先生；
非執行董事丁一先生及張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
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